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

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技術性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在研討會宣讀而登錄在會議論文集，不得提為主著作。
- 二、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有兩篇、升等教授者應有三篇以上參考著作一併送審。
- 三、主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教師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二篇為第一作者。凡二人以上合著之代表著作應取得合著人之同意書，並應附申請人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四、符合教育部頒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規定者。

第六條 前一次申請升等所使用之代表著作不可作為本次升等之代表著作。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資格需具教育部頒之教授資格，或中研院研究員資格者。

第八條 升等為目前職等所使用之研究論文與研究/建教合作計劃案不可繼續列入升等案中計算成績。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初審程序如下：

-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 二、初審時，申請教師應列席並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及說明。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表及相關資料審議。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70%、教學佔15%、服務佔15%。總分70分（含）以上始得推薦至院教評會評審。
-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另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以學位升等之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申請升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達70分（含）者，不經外審逕送人事室。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須服務本校1年（含）以上，每學期授課學分至少為1學分且總時

數達18小時以上始得依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證書。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系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15日內召集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若有必要得通知申復人到系教評會說明。向系教評會提出之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第十四條 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